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文件編號：110-M-015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版本識別：第 1 版，第 3 次

制定部門：財務部

審 查 者：陳雅慧

核 准 者：李思賢

修訂頁次：1-4

分發單位：文管中心、財務部、稽核室、總經理室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文件發行章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刪除「監察人」文字及增訂「獨立董事」相關職權內容。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有所依據而訂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 **獨立董事**有所依據而訂定。	
2.範圍：	凡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關事務。	凡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 之選舉有關事務。	
3.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其~~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之三：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高者遞補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高者遞補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之六：	第三條之六：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之六：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金展營制文件禁止複印

陽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　　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制訂部門	財務部	頁　　次	1/4
編　　號	110-M-015	生效日期	105 年 6 月 7 日	版次	1 版 3 次

文件版序	變　更　記　錄	製　作	審　查	核　准	修訂日期
1 版 0 次	新制定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89.5.22
1 版 1 次	修訂第 2、3、3-1、3-3、4、7、11、13 條及新增第 3-4、8-7 條。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96.3.30
1 版 2 次	增訂第三條之五、第三條之六	葉雪貞	王金培	葛明輝	102.6.10
1 版 3 次	修訂相關條文	葉雪貞	陳雅慧	李思賢	105.6.7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標題	董事選舉辦法	製定部門	財務部	頁次	1/4
編號	110-M-015	生效日期	105 年 6 月 7 日	版次	1 版 3 次

1.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 **獨立董事**有所依據而訂定。

2. 範圍：凡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 之選舉有關事務。

3. 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其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項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所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之三：~~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高者遞補之。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之四：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之五：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六：~~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五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或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證號碼可資識別者。

（7）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名單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4. 相關資料/文件：

4.1 相關辦法：

4.1.1 公司章程<110-M-013>

5. 附件：無

6. 實施與修改：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 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決議)

本資料之智慧財產權屬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書面許可，不准複印、印製或轉變為任何形式使用。

文管中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文管中心 105.6.7 文件發行章

金居管制文件/禁止複印